

哥哥爸爸真偉大 要我出錢衛國家

(或題：六千億的石頭)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August 28, '22

因應台海緊張局勢，國防安全研究院有學者呼籲提高國防預算，應增加到 4,800 億元，以提升防衛能量；隨即有執政黨立法委員呼應。隔日行政院會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歲出編列 4,151 億元，創下歷年新高。

首先必須指出的是，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規模，遠超過總預算所編列的 4,151 億元；加計同一年度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》編列 451 億元與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》編列 632 億元，合計 5,234 億元；連同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合計之 629 億元，整體國防預算規模高達 5,863 億元，早已超過 4,800 億元的規模。

讓人哭笑不得的是，近 6 千億的國防預算，我二膽守軍，面對對岸無人機的侵門踏戶，除「乾瞪眼」外，竟然是「丟石頭」回擊！看來在 112 年「無人機防禦系統建案作業」完成前，國防部還真的應該認真考慮「配發彈弓」，以作為「暫時性反制」建置措施。

5,863 億元的巨額國防預算，換算 GDP 占比為 2.4%；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最新《世界各國紀實年鑑》，約莫可擠入全球（167 國家）排名之前四分之一。我國國防支出 GDP 占比排名，與軍事政變頻傳的西非國家茅利塔尼亞與布吉納法索、以及越南三國相同；低於美國（3.6%）、新加坡（3.2%）與南韓（2.6%），高於日本（1%）、多數西歐國家（1 至 1.5% 間）；也高於中共（1.5%）。這些比較顯示，考量整體經濟規模，我國國防預算並不低。

其次，根據我國憲法，中央政府預算的提案權在行政院，雖然立法院對於預算案有議決之權，但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立法委員提高國防預算的呼籲雖非正式提議、並未直接牴觸憲法條文，但恐有模糊憲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、相互制衡的疑慮。

第三，國防兵者也，雖為「國之大事」、「死生之地」，然兵者「不祥之器」也，「不得已而用之」；過高的國防支出，絕非善事。根據前述美國中情局資料，全球國防支出 GDP 占比，前三名依序為：有「非洲的北韓」惡名的厄利垂亞（10%），以及位於中東火藥庫的阿曼與科威特（8% 與 6.8%）。

第四，國防支出多為消耗性，縱使所採購之戰機與船艦等，堪用時間長達數十年，

在財務行政歲計目之歸屬，仍為經常門支出項目，不被認定是增置或擴充、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之資本門支出。

雖然，國防科技研發或能對於整體技術，帶來正向之外溢效果；國防工業生產，亦有經濟利益，但皆不若將資源直接用於技術的研發，或投入於具經濟優勢產業生產。所謂：「窮兵黷武，動費萬計，士卒雕瘁，寇不為衰，而我已大病矣！」；不應任由過高的國防支出，消耗經濟體系過多的資源。

最後，軍費支出的大增，容或有厚植國防能量、鞏固國家安全之不可不為；然伸手向後代子孫要錢買武器，則應有公斷。新式戰機採購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，共計編列 2,472 億元，除 15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，餘數以舉債因應；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，共計編列 2,370 億元，財源則全數以舉債因應，兩者合計舉債融資 4,692 億元。

當前世代不以增稅自行負擔武器軍備，對於財源竟是兩手一攤、舉債因應；在債務必須由後代子孫償還的情形下，不啻是一種跨代際的「掠奪」。知名兒歌《只要我長大》的歌詞，恐怕要改寫：

「哥哥爸爸真奇怪，要我出錢衛國家；
不願去打仗，當兵變成替代役。
來吧！來吧！哥哥、爸爸，這些錢您們拿去花；
只要我長大、只要我長大。」